

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

深坪民规〔2020〕1号

坪山区民政局关于废止《坪山区高龄老人普惠帮扶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提升为老服务水平，促进老年事业与经济、社会协调发展，2018年3月1日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及《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深民〔2011〕89号）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以深坪民规〔2017〕1号印发了《坪山区高龄老人普惠帮扶实施方案》（后简称《方案》），对高龄老人津贴、节日慰问金、高龄老人重大疾病救助金、为老服务扶持金四项帮扶项目的标准进行了明确。因上级相关政策标准调整以及我区相关救助帮扶政策与《方案》帮扶项目存在重复叠加等因素，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区民政局党组研究决定，现废止《坪山区高龄老人普惠帮扶实施方案》（深坪民规〔2017〕1号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“高龄老人津贴”帮扶项目：2019年9月25日，《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高龄老人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深民规〔2019〕2号，后简称《通知》）印发，明确从2019年10月1日起，对我市

高龄老人津贴的相关标准进行调整。《方案》与《通知》中的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对象和发放标准不一致,应按照上级文件《通知》的标准执行。

二、“节日慰问金”帮扶项目:该项福利政策享受对象为领取高龄津贴的老人,原为高龄老人津贴的补充,目前高龄老人津贴的标准已经提高,应相应去除该项补充福利政策。

三、“高龄老人重大疾病救助金”帮扶项目:2019年1月2日印发的《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暂行办法》(深坪府规〔2018〕1号)已将户籍居民的医疗救助纳入了其救助范围。

四、“为老服务扶持金”帮扶项目:该项为养老服务机构的扶持经费,我局将于2020年重新制定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管理、养老服务领域扶持等相关政策。

《坪山区高龄老人普惠帮扶实施方案》(深坪民规〔2017〕1号)废止后,请各相关单位按照《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实施细则(试行)》(深民〔2011〕89号)及《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高龄老人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深民规〔2019〕2号)要求,继续做好我区高龄老人津贴审批、发放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坪山区民政局

2020年3月18日

(联系人：赵峥，联系电话：84513917)